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0栋6楼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目录.....	18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德力凯、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德力凯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德力凯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德力凯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及员工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德力凯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 5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85万股

(二) 发行价格：2.8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其他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	价格（元/股）	数量（股）	金额（元）
1	王筱毅	2.80	1,340,000	3,752,000
2	李伟芳	2.80	50,000	140,000
3	欧阳俊华	2.80	200,000	560,000
4	肖振华	2.80	50,000	140,000
5	梁志成	2.80	210,000	588,000
合计			1,850,000	5,18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王筱毅，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041967 XXXXXX 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系公司在册股东（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7,233,682股，占股本总额的39.1010%；王筱毅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在册股东。

(2) 李伟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3221981XXXXXX1，住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高级管理人员。

(3) 欧阳俊华，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841981XXXXXX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系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总工，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核心员工。

欧阳俊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4) 肖振华，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8021984XXXXXX7，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系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管理者代表，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核心员工。

肖振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5) 梁志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6021979XXXXXX6，住址：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系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国内营销总监，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核心员工。

梁志成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除王筱毅为公司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在册股东李明系夫妻关系、与在册股东汪凯系表兄弟关系、系在册股东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五名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筱毅直接持有公司39.101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王筱毅先生为控股股东。王筱毅与李明为夫妻关系，李明直接持有公司15.6239%的股份，王筱毅通过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64.7249%的股份，能够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同时，王筱毅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支配影响。因此认定王筱毅、李明二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王筱毅直接持有公司42.1311%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王筱毅先生为控股股东。王筱毅与李明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5.4256%的股份，能够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同时，王筱毅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支配影响。因此认定王筱毅、李明二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德力凯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筱毅	7,233,682	39.1010	6,384,512
2	李明	2,890,429	15.6239	2,745,322
3	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10.0000	—
4	李湘冀	1,702,537	9.2029	—
5	姚文	851,277	4.6015	—
6	李智君	851,277	4.6015	—
7	汪凯	742,313	4.0125	—
8	谢志樑	704,850	3.8100	—
9	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	463,303	2.5043	—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4595	-
合计		17,744,668	95.9171	9,129,834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筱毅	8,573,682	42.1311	7,389,512
2	李明	2,890,429	14.2036	2,745,322
3	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9.0909	-
4	李湘冀	1,702,537	8.3663	-
5	姚文	851,277	4.1832	-
6	李智君	851,277	4.1832	-
7	汪凯	742,313	3.6477	-
8	谢志樑	704,850	3.4636	-
9	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303	2.2767	-
10	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2359	-
合计		19,084,668	93.7822	10,134,83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4,277	5.37	1,329,277	6.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375,889	45.28	8,375,889	41.1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370,166	50.65	9,705,166	47.6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29,834	49.35	10,134,834	49.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50,000	0.25
	3、核心员工	-	-	460,000	2.26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29,834	49.35	10,644,834	52.31
总股本		18,500,000	100.00	20,35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5,180,000.00元，股本增加1,8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税后）245,283.02元后，资本公积增加3,084,716.98元。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依然为研发、生产及销售专业电子医疗设备，主要产品为经颅多普勒系列、脑电系列、多功能血管超声系列。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筱毅、李明，公司控制

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筱毅	董事长	7,233,682	39.10	8,573,682	42.13
2	李明	董事、总经理	2,890,429	15.62	2,890,429	14.20
3	师丹玮	董事	-	-	-	-
4	曾庆豪	董事	-	-	-	-
5	寇冰	董事	-	-	-	-
6	王孝春	监事	-	-	-	-
7	任晓瑞	监事	-	-	-	-
8	蔡惠文	监事会主席	-	-	-	-
9	李伟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50,000	0.25
10	欧阳俊华	核心员工	-	-	200,000	0.98
11	肖振华	核心员工	-	-	50,000	0.25
12	梁志成	核心员工	-	-	210,000	1.03
合计			10,124,111	54.72	11,974,111	58.8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16	0.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11	1.31
资产负债率（%）	19.34%	20.07%	16.8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存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类别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	------	---------	---------	------	------------------

					(股) 取整
1	王筱毅	1,340,000	3,752,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000
2	李伟芳	50,000	140,000	公司员工,非实际控制人	-
3	欧阳俊华	200,000	560,000	公司员工,非实际控制人	-
4	肖振华	50,000	140,000	公司员工,非实际控制人	-
5	梁志成	210,000	588,000	公司员工,非实际控制人	-
合计		1,850,000	5,180,000		335,000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德力凯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德力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

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定增对象共计5名自然人，包括1名在册股东、1名高级管理人员及3名核心员工；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股票流动性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及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2.8元/股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定价公允，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5名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的现有在册股东中，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基金备案，前述两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四) 本次发行之股份存在限售安排，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均为自然人，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行为；公司在挂牌后、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发行股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因项目核查工作量大，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相应要求于股票发行验资完成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相应材料。主办券商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造成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确定价格发行，不存在询价行为。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内容、不存在与“对赌”相关条款或安排，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九) 在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的现有在册股东中,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并且办理基金备案,前述两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委托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二)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 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八) 本次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因项目核查工作量大，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相应要求于股票发行验资完成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相应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造成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登记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明 王毅毅 寇冲
张明 李健

全体监事签字：

张明 王毅毅 何志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明 王毅毅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8月28日